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委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专题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交建设情况报告

1.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通知本省所属开设医学专业的本专科高校完成本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并梳理本省所属有关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总体情况，提交《**省（区、市）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同时将各相关高校的建设情况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请各部委属有关高校、部省合建有关高校梳理本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具体情况，提交《**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

2.报告内容包括：（1）临床教学基地基本情况（包括基

地类型、数量、性质等，设置基地的原由，已出台的关于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等内容)；**(2)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成效**（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成为临床教学基地后，在人才培养、服务当地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对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教研协同效益等)；**(3)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包括体制机制、数量结构、教学条件、质量保障、日常管理、医教研协同等方面，以及在人才培养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4) 下一步工作考虑**（包括加强和规范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提升临床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水平等方面拟出台的文件政策和拟采取的有效措施等内容）。

二、填报调查表格

1.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汇总本省所属开设医学专业本专科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情况，分别填报《本科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表）（附件1）和《高职高专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表）（附件2）。

2.请部委属有关高校、部省合建有关高校填报《本科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调查表》（部委属有关高校、部省合建有关高校用表）（附件3）。

三、填报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摸清临床教学基地底数，严格按照附件填表说明如实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认真完成建设情况报告，报告要客观总结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的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考虑合计应不少于 1500 字）。

2.请于 2 月 8 日（星期一）前将调查表和建设情况报告的电子版以及加盖公章后的上述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联系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李雁、张亮，联系电话：010-66096767，010-66096491，电子邮箱：nongyichu@163.com。

附件：1.本科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表）

2.高职高专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表）

3.本科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调查表（部委属有关高校、部省合建有关高校用表）



本科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表）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公章）

（截至2020年12月）

学校代码 (国标)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 (地市)	办学性质	基地总数	基本情况														审批设立情况						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与人才培养情况（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医院名称②			医院性质③	医院类型④	医院分级⑤	床位数		学科设置			教学条件⑩	教学管理⑪	师资情况		设立时间 (年/月) ⑬	审批设立依据		设立地点		管理体制		开展教学活动类型					年均人才培养数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基地名称				编制床位数 (张)⑥	教学可用床位数 (张)⑦	按二级学科设置的 科室数(个)⑧	临床 专业科室 数(个)	独立 运行的 病区数 (个)⑨			近三年 年均承 担临床 教学任 务的专 业技术 人员数 (人)⑫	2020年 度承担 临床教 学任务 的专业 技术人 员数 (人)		审批文件 (文号)或 协议⑭	附属医 院批复 备案情 况	基地所 在地 (地市)	与学 校所 在地 是否 同城	附属 医院 主要 负责 人免 权是 否在 学校	附属 医院 的党 组织 关系 是否 在学 校	临床 理论	临床 见习	临床 实习	研究 生培 养	规培 带教	本科 生 (人/ 年)	硕士生 (人/ 年)		博士生 (人/ 年)		规培 学员 (人/ 年)	合计 (人/ 年)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示例: **大学	示例: **省 **市	公办	2	直属 附属 医院	**大 学第 一医 院	**大 学附 属第 一医 院	公立	综合 医院	三级 甲等	1500	1300	15			320	180	2000 年7 月	《**省 教育厅 **省 卫生厅 **省 编办 关于 同意 **医 院为 **大 学附 属第 一医 院的 通知 (文号)	编制、 教育、 卫生 部门 批复 备案	**省 **市	同城	是	是	有	有	有	有	有	200	100	200	40	60	150	750		
			公办		非直 属附 属医 院	**省 **医 院	**大 学附 属第 二医 院	公立	综合 医院	三级 甲等	1200	900	10			220	150	2006 年9 月	《**省 教育厅 **省 卫生厅 关于 同意 **医 院为 **大 学附 属第 二医 院的 通知 (文号)	教育、 卫生 部门 批复 备案	**省 **市	非同 城	否	否	有	有	有	有	有	100	50	50	20	30	50	300		
	大 学	**省 **市	公办	1	实 习医 院	**市 中心 医院	**大 学实 习医 院	公立	综合 医院	三级 乙等	1000	800	9			200	130	2003 年6 月	《医 院关 于成 为** 大学 实 习医 院的 协议 (文 号)		**省 **市	同城			无	无	有	无	无	80	0	0	0	0	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有下拉菜单表格的请据实选择，其他请按说明填写）

- ① 临床教学基地包括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实践基地。直属附属医院指学校对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具有任免权或附属医院党组织关系在学校，仅为临床医学院的不填报；
- ② 医院名称中的机构名称请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填写，基地名称请按临床教学基地审批设立文件或协议中的名称填写；
- ③ 医院性质按照经济类型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是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民营医院是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④ 医院类型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和其他等四类，请据实选填；
- ⑤ 医院分级按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据实选填；
- ⑥ 编制床位数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床位数，不含医联体床位数；
- ⑦ 教学可用床位数是指医院上一年向卫生部门呈报的年终统计报表床位中实际用于临床教学的床位数；
- ⑧ 按二级学科设置的科室数指按照二级学科目录设置的临床科室的数量之和（如临床医学设18个二级学科，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 诊断学、护理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口腔医学）；
- ⑨ 独立运行的病区是指以经济独立核算为基础，人事管理权等相对独立的病区，如没有，按“0”填写；
- ⑩ 教学条件包括教室、示教室、技能培训中心、图书室等教学设施及学生食宿生活条件，请简要说明数量、面积；并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是否国家规培基地，限300字；
- ⑪ 教学管理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是否以二级学科为基础设置，有无专职教辅）、管理队伍等内容，请简要文字说明，限300字；
- ⑫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近三年是指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请按照自然年计算年均师资数；
- ⑬ 设立时间以批准文件或协议时间为准；
- ⑭ 文件或协议名称应包含发文单位或协议签署单位，如存在多个审批文件或协议，请全部填报；
- ⑮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层次纳入相应的硕士生、博士生统计，不再重复计入规培生统计。

附件2:

高职高专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表）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公章）

（截至2020年12月）

学校代码（国标）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地市）	办学性质	基地总数	基本情况													审批设立情况						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与人才培养情况（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基地类型①	医院名称②		医院性质③	医院类型④	医院分级⑤	床位数		学科设置			教学条件⑩	教学管理⑪	师资情况		设立时间（年/月）⑬	审批设立依据		设立地点		管理体制		开展教学活动类型			年平均人才培养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基地名称	编制床位数（张）⑥	教学可用床位数（张）⑦	按二级学科设置的科室数（个）⑧	临床专业科室数（个）⑨			独立运行的病区数（个）⑨	近三年年均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数（人）⑫		2020年度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数（人）⑫	审批文件（文号）或协议⑭	附属医院批复备案情况	基地所在地（地市）	与学校所在地是否同城	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任免权是否在学校	附属医院的党组织关系是否在学校	临床理论	临床见习	临床实习	规培带教
示例： **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示例： **省**市	示例： **省**市	公办	2	直属附属医院	**市人民医院	**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甲	1500	1300	15			320	180	2000年7月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编办关于同意**医院为**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的通知》（文	编制、教育、卫生部门批复备案	**省**市	同城	是	是	有	有	有	有	200	150	350
					非直属附属医院	**市**医院	**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医院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级乙等	1200	900	10			220	150	2006年9月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医院为**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医院的通知》（文	教育、卫生部门批复备案	**省**市	非同城	否	否	有	有	有	有	100	50	150
职业技术学院	**省市	**省**市	公办	1	实习医院	**市中心医院	**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医院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级乙等	1000	800	9			200	130	2003年6月	《**医院关于成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医院的协议》		**省**市	同城			无	无	有	无	80	0	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有下拉菜单表格的请据实选择，其他请按说明填写）

- ① 临床教学基地包括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实践基地。直属附属医院指学校对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具有任免权或附属医院党组织关系在学校，仅为临床医学院的不填报；
- ② 医院名称中的机构名称请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填写，基地名称请按临床教学基地审批设立文件或协议中的名称填写；
- ③ 医院性质按照经济类型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是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民营医院是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④ 医院类型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和其他等四类，请据实选填；
- ⑤ 医院分级按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据实选填；
- ⑥ 编制床位数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床位数，不含医联体床位数；
- ⑦ 教学可用床位数是指医院上一年向卫生部门呈报的年终统计报表床位中实际用于临床教学的床位数；
- ⑧ 按二级学科设置的科室数指按照二级学科目录设置的临床科室的数量之和（如临床医学设18个二级学科，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护理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口腔医学）；
- ⑨ 独立运行的病区是指以经济独立核算为基础，人事管理权等相对独立的病区，如没有，按“0”填写；
- ⑩ 教学条件包括教室、示教室、技能培训中心、图书室等教学设施及学生宿舍生活条件，请简要说明数量、面积；并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是否国家规培基地，限300字；
- ⑪ 教学管理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是否以二级学科为基础设置，有无专职教辅）、管理队伍等内容，请简要文字说明，限300字；
- ⑫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近三年是指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请按照自然年计算年均师资数；
- ⑬ 设立时间以批准文件或协议时间为准；
- ⑭ 文件或协议名称应包含发文单位或协议签署单位，如存在多个审批文件或协议，请全部填报。

附件3:

本科院校设立临床教学基地情况调查表（部委属有关高校、部省合建有关高校用表）

学校：（公章）

（截至2020年12月）

学校代码（国标）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地市）	办学性质	基地总数	基本情况													审批设立情况						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与人才培养情况（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医院名称②			医院性质③	医院类型④	医院分级⑤	床位数		学科设置			教学条件⑩	教学管理⑪	师资情况		设立时间（年/月）⑬	审批设立依据		设立地点		管理体制		开展教学活动类型				年平均人才培养数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基地名称				编制床位数（张）⑥	教学可用床位数（张）⑦	按二级学科设置的科室数（个）⑧	临床专业科室数（个）⑨	独立运行的病区数（个）⑨			近三年来年均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数（人）⑫	2020年度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审批文件（文号）或协议⑭	附属医院批复备案情况	基地所在地（地市）	与学校所在地是否同城	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任免权是否在学校	附属医院党组织关系是否在学校	临床理论	临床见习	临床实习	研究生培养	规培带教	本科生（人/年）	硕士生（人/年）		博士生（人/年）		规培学员（人/年）	合计（人/年）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示例：***大学	示例：***省***市	示例：***省***市	公办	2	直附属院	***大学第一医院	***大学第一医院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级甲等	1500	1300	13						2000年7月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编办关于同意***大学附属医院为***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通知》（文号）	编制、教育、卫生部门批复备案	***省***市	同城	是	是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200	100	200	40	60	150	750
					非直附属院	***省***医院	***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立	综合医院	三级甲等	1200	900	10						2006年9月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为***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通知》（文号）	教育、卫生部门批复备案	***省***市	非同城	否	否	有	有	有	有	有	100	50	50	20	30	50	30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有下拉菜单表格的请据实选择，其他请按说明填写）

- 临床教学基地包括直附属医院、非直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社区卫生实践基地。直附属医院指学校对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具有任免权或附属医院党组织关系在学校，仅为临床医学院的不填报；
- 医院名称中的机构名称请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填写，基地名称请按临床教学基地审批设立文件或协议中的名称填写；
- 医院性质按照经济类型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是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民营医院是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医院类型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和其他等四类，请据实选填；
- 医院分级按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据实选填；
- 编制床位数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床位数，不含医联体床位数；
- 教学可用床位数是指医院上一年向卫生部门呈报的年终统计报表床位中实际用于临床教学的床位数；
- 按二级学科设置的科室数指按照二级学科目录设置的临床科室的数量之和（如临床医学设18个二级学科，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护理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口腔医学）；
- 独立运行的病区是指以经济独立核算为基础，人事管理权等相对独立的病区，如没有，按“0”填写；
- 教学条件包括教室、示教室、技能培训中心、图书室等教学设施及学生食宿生活条件，请简要说明数量、面积；并列出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是否国家规培基地，限300字；
- 教学管理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是否以二级学科为基础设置，有无专职教辅）、管理队伍等内容，请简要文字说明，限300字；
-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近三年是指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请按照自然年计算年均师资数；
- 设立时间以批准文件或协议时间为准；
- 文件或协议名称应包含发文单位或协议签署单位，如存在多个审批文件或协议，请全部填报；
-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层次纳入相应的硕士生、博士生统计，不再重复计入规培生统计。